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科、外科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3194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零星工程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资格审查办法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友情提醒	58

第一章 零星工程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科、外科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招标单位（公章）	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公章）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科、外科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ZYJS-SG2023194	项目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 372727.16 元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8日		
报名方式	<p>时间：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p> <p>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p> <p>(1)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p> <p>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p> <p>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p> <p>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招标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p> <p>(2)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p> <p>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备注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①投标报名表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投标保证金	详见附件		
资格审查时间、地点	2023年11月13日上午9:30、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3日上午9:30		
投标、开标地址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联系人、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联系人：杭女士 电话：0519-85782055 招标单位联系人：王飞、0519-85910099
备注	<p>1、在开标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及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带好本人身份证准时到场参加开标。（详见附件资格审查办法）</p> <p>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zyjsgc.cn/、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znd.gov.cn/】，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p> <p>4、招标人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在成交后不得以未了解现场或其它情况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p> <p>5、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3年11月8日17:30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p> <p>6、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档（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1174042532@qq.com,备注项目名称跟单位名称。</p>

资格审查办法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科、外科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工程规模：/
4.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5.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6. 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投标文件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项单价的报价 \leq 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单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一项不符此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	发包内容	标段性质	估算价 (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注册建造师 专业、等级
1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科、外科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	372727.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含)以上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

- 3.1、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投标人至少提供一份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装饰改造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 ①中标通知书原件或直接发包备案书原件或直接发包告知书原件；
- ②施工合同原件；
- ③竣工验收记录原件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

三、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 a、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b、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查询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否则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三)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四)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b、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

c、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的认定依据苏建函建管〔2022〕387 号文和苏建规〔2020〕1 号文执行。

(五)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投标人近 3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执行。

(七)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五、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

5.1、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原件:(投标单位所有原件所包含的信息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匹配)

以下投标单位提供:

- *5.1.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5.1.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5.1.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5.1.4、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
- *5.1.5、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5.1.6、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5.1.7、注册建造师证书。
- *5.1.8、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5.1.9、承诺书。
- *5.1.10、业绩证明材料。
- *5.1.11、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投标注册建造师)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连续三个月。
- *5.1.1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授权投标代表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连续三个月。
- *5.1.13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以上资审资料须提供原件及三份加盖公章的有效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按照附件要求的项目、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所有原件及复印件必须装袋、单独密封(参与开标人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可不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并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

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资格审查时一次性递交。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 ① 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② 在规定时间内资格审查所需各项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所带原件必须能完整证明公告要求事项。(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时对招标公告有异议必须书面提出(异议的格式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否则招标方视为投标单位认同该招标公告所有内容条款和资审评定标准)。
- ③ 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注: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投标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动态监管查询结果及“信用中国”查询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查询,以此查询结果为准。

六、资格审查、开标时间、地点:

①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9:30_在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签到,超过**9:30**未签到,作该投标申请人自动放弃处理。)

②地点: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字)

七、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备注:

一、本工程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二、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资格审查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三、本工程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①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审小组拒绝。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③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④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放弃投标的；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2: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商务标等方面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项单价的报价 \leq 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单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一项不符此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二、确定评标基准价

(1) 通过相关投标数据合成确定评标基准价,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2) $A = \text{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 C \text{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价}$;

$C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价}$

规定范围为:高于 $[(\text{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times 0.7 + \text{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0.3) \times 0.75]$ 的有效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0万元。

K 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98.5%、99%。

(3) 各有效投标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后与评标基准价比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每高或低1%扣(0.6、0.7、0.8)分。具体扣分值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注:① Δ 为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本工程为:3%、4%、5%、6%、7%、8%、9%、10%、11%、12%共10个数值。② C 值的确定:按公式计算出本工程的规定范围,在此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 C 值。③(不含 C 值) B 值随机抽取确定。④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4) 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三、定标办法

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最终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 3:

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址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投标报名时间	
投标报名接受人 审查意见（适用于现场报名）	审查人签名： 日期：
备 注	1. 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 2. 所有资料、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当相符，原件由接收人审查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5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人代表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投标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公开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公开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

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1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1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

量。

1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

1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1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1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1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1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14.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2.16 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3、工程量差异调整

13.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3.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

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布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13.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4、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4.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4.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14.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

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15、投标函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投标函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投标函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汇总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投标函中价格为准。

15.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6.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③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④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放弃投标的；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5 中标人违反第 16.4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

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

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公证人员或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12)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13)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9)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标意见；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预中标人、预中标金额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必要证明（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1.2 质疑的提起实行实名制，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1.3 投标人未在31.1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未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以及匿名的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4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7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8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9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0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公示期结束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更好开展防保科、外科业务，对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防保科及外科科室改造，解决目前防保科科室点多多楼层的暂驻窘境，以及外科狂犬病处置无冲洗室，无无菌包存放间、治疗室设置不合理等问题。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科、外科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范围内的水电改造、卫生间改造、零星工程、其他工程等工程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二、招标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三、承包合同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四、工期、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投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防水部分 5 年。

五、售后服务要求

对于一些影响业主正常使用的急修项目，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50%，审计审定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70%，二年内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在质保满二年后付清；（中标单位按招标人要求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本工程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 5%，超出该范围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由建设单位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七、重要说明

- 1、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各项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2、工程量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 3、其它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
- 4、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 5、中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在项目进场施工前提供给甲方。

八、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372727.16 元。

投标文件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项单价的报价 \leq 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单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一项不符此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科、 外科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科、外科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

资金来源：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施工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的第六条，解释顺序同上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一周，八套（含竣工后提供的四套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及向承包人以外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职权：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

2、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投标前，承包人已勘察现场，认定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并由发包人以现状交由承包人施工，今后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场地平整费用。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现场提供接驳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进行场内布置，临时用水电铺设费用及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报价时已经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施工道路具备畅通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常州市新北區城市管理与建设局要求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确保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及座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商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 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 / 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 / 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

护，验收后交使用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看管，验收并交付后的看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1份，进度计划须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发包人10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2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份、进度计划1份给发包人，作为施工进度考核的依据，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迟于进度计划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收到后1周内。如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满足发包人的总进度计划要求。

2、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因素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发包人造成的延误应在7天内由承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的规定。

对质量的其它约定：

业主要求中标单位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目标质量要求，业主将按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进行处罚。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单位工程中间验收部位按常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执行。

3、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施工

执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除外。

2、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的结算办法:①其工程量按监理工程师签证的数量为依据;②其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投标条件提出变更价格,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暂估价材料及变更增加材料,必须经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方工程师审核认可;如未经审核而承包人自行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方可以不予认可结算。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根据政策性文件调整。

5、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50%, 审计审定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70%, 二年内付至审定价的 97%, 剩余 3%在质保满二年后付清; (中标单位按招标人要求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本工程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 5%, 超出该范围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由建设单位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或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

2、承包人按现行验收规定对材料进行检验;

3、材料符合以上条件, 但一方认为另一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 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 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其复验费由供应方承担。

4、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人派驻代表签证后, 方可用于工程。

5、主要材料采购前, 承包人须申报材料价格、品牌、规格、颜色、数量, 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如未申报或未经发包人认可就已采购, 则在工程结算时, 不予进行结算; 承包人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并抽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 一旦发现未经监

理、发包人认可而擅自使用，则材料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损失，由此引起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将未报验的材料或不合格材料用于施工，一律重新进行材料报验，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并经监理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结算参照专用条件 23.1。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四套竣工图。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商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处以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2% 罚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如经双方协商无效，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一、其它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允许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法定保险。

4、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5、合同份数

双方约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分送有关部门。

建设(建筑)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科、外科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保期如下：

1、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防水部分5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审定价*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及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包人：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科、外科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工程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发包人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按规定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每年元月份和7月份，发包人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一、安全文明施工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乙方承接的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科、外科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工程名称）施工质量和安全，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1、乙方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乙方应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3、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5、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白承担。

7、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公司、项目部、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责令施工队

伍停工整顿。甲方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

8、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施工证，工人必须佩带安全帽，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统一着装，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3)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施工过程中如需变压器高低压过线穿越作业，应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并向供电部门办理停电手续，施工前必须按操作规程对高低压线路进行安全验电和对变压器设备做接地处理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必须撤除接地装置。

(5)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6)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在进行通信管道施工过程中，应主动认真了解施工区域其他管线的现状，谨慎、细心施工，防止开挖时损坏其他管线单位原有管道及线路，若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0)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11)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预防非典、 防禽流感等传染病，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2)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乙方每个施工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出具证明。对于高危职业工种还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0、其它额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

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章）：

日 期：

_____工程

投标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资格审查申请书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 ★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6. 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7. 注册建造师证书。
- ★8. 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9. 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10. 业绩证明材料。
- ★11. 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投标注册建造师）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连续三个月。
- ★12. 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授权投标代表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连续三个月。
-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14.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及“信用中国”查询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查询，以此查询结果为准。

二、投标文件

- ★15. 投 标 函及投标函附件（格式详见附件）
- ★16. 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格式详见附件）
- 17. 其他投标人认为的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未提供复印件的视为无效身份证明)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工程招标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办理合同公证手续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此处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未提供复印件的视为无效身份证明）

附件 3:

承 诺 书

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参加_____ 投标。

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和我本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 2、本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 3、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 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 4、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 没有弄虚作假;
- 5、本项目拟派的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一旦中标, 本项目中标项目经理将常驻施工现场, 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 6、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 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 否则, 招标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承诺书》投标单位打印、加盖公章后, 资格审查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上述《承诺书》中所列的各类事项。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 (注册建造师)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应职位。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的认定依据苏建函建管(2022)387 号文和苏建规(2020)1 号文执行。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知晓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科、外科业务用房改造项目且(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_____ (姓名),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科、外科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投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3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防水部分5年。	
4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附件 6:

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

工程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科、外科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承诺品牌及系列、型号
1	地砖墙砖	东鹏、马可波罗、诺贝尔	
2	电器	欧普、松下、雷士照明	
3	卫生配件、洁具	潜水艇、箭牌、九牧	
4			
5			
6			

投标单位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但应在使用前向建设方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建设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承诺品牌及系列，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限价，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